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許雅慧

電話：04-37061431

電子信箱：e-gl1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30100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內政部函、總統府祕書長函、總統府公報

(A09030000E\_1130100078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30100078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\_1130100078\_senddoc1\_1\_Attach3.pdf、

A09030000E\_1130100078\_senddoc1\_1\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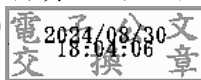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土地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113年8月7日華總一  
義字第1130006893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8日臺教秘(一)字第1130085996號函  
轉內政部113年8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302646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教育部原函、內政部函及總統府祕書長函影本、  
總統府公報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  
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屏科實驗高  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6448